# 第十部分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50.4806万元，资产总额为534.2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